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相应取消及解除，《君正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亦不再适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全文删除“监事会和监事”章节及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二）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

（三）新增“独立董事”专节；

（四）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节；

（五）增设“职工董事”相关条款；

（六）将“股东大会”统一规范表述为“股东会”，并规范部分条款表述。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三、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步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	备注
1	《君正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君正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君正集团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分红回报规划》	修订	是	
4	《君正集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君正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君正集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制定	是	
7	《君正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8	《君正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君正集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君正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原《内蒙君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废止，整合至本细则
11	《君正集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君正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君正集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君正集团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君正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君正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君正集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8	《君正集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君正集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君正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君正集团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2	《君正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君正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24	《君正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5	《君正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6	《君正集团金融工具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7	《君正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8	《君正集团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9	《君正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君正集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第 8 项至第 30 项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

2、鉴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调整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本次修订的第 10 项制度《君正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生效。

3、第 1 项至第 7 项制度全文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 8 项至第 30 项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有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订本章程。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组织在公司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公司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靠科技成果和科学管理，充分利用资金和技术优势，开拓市场，实现公司利润的最大化，在使公司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及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u>依靠科技成果和科学管理，充分利用资金和技术优势，开拓市场，实现公司利润的最大化，在使公司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不断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发展，充分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及企业价值最大化的目标。秉承“日进一寸、精益求精”的企业精神，践行“以人为本、科学管理”的企业文化，不断追求技术创新与管理进步，积极开拓市场，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实现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最大化。</u>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1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种类的同类别的</u>每1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u>同种类股票类别股份</u>，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u>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52,000万股，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分别为： 	第二十条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52,000万股，<u>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u>，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分别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43,801.739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3,801.739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43,801.739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43,801.7390万股，无其他种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拟购买公司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u>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公开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u>非公开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规定的其他方式。

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 <u>应当</u>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u>就任时确定</u> 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u>结算</u>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u>种类别</u>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u>类别</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 <u>召开</u>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u>复制公司本章程</u> 、股东名册、 <u>公司债券存根</u>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u>监事会会议决议</u> 、财务会计报告， <u>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 <u>提出要求</u> 查阅前条所述、 <u>复制公司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材料</u> 的，应当 <u>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u>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规定。</u>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u>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	<u>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u>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u> <u>（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u> <u>（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u>（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u>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u>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u>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u>（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u> <u>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u> <u>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u> <u>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u>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u>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u>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u>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u>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u>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u>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5人时</u>；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u>实收股本总额1/3时</u>；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另行通知的地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公司另行通知的地点。

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并应当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的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u>31%</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u>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 表决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 1 名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主持。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 以上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第八十七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1、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u>1%以上</u>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2、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3、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	（三）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4、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二）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1、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提请股东提出非职工
1、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会表决；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由公司监事会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四）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由公司工会或其他职工组织提名，由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职工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或其他职工组织提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非职工监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向在股东提供会召开前披露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及以上）。股东会在董事的董事或监事时，选举中应当采用涉及以下情形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
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1 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在召开	前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者监事时，每1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在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五条累积投票制的具体事宜按照《君正集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u>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用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利用职权贿赂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收受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经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四)项规定。</u>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u>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职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u>董事辞职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职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u>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u>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u>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1/3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u>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应当至少包括1/3中包含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中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 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并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 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事项进行规定, 并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应当同时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 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 1 人 1 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u>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u>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用通过</u>电话、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u>并由参会董事签字。</u>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u>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u>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u>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u> 第一百二十八条 <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u> <u>（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 <u>（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 <u>（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 <u>（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u> <u>（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u>

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 5 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u>（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u> <u>（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u> <u>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u> <u>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新增	<u>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u> <u>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控制、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 <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 <u>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u> <u>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u> <u>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u>

	<u>(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u> <u>(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u> <u>(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u>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 1 人 1 票。</u> <u>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u>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u> <u>(二) 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u> <u>(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u> <u>(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u>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u>
--	---

	<u>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行使总经理赋予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整章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以每3年为1个周期制定明确、清晰的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1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以每3年为1个周期制定明确、清晰的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分红回报规划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1次制定或修订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分红回报规划。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 现金分红股利 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当期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当年实现的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额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或者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的其他情形时。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

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或者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

（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的其他情形时；

（4）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应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分红回报规划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

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相关规定的，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超过相关规定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现场交流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相关规定的，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超过相关规定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六)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公司可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

	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披露信息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经董事会许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外发布信息。
新增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u>应当</u>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u>应当</u>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 <u>需要</u> 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u>应当</u> 自 <u>股东会</u>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报纸上 <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u>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低于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法定的最低限额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前，不得分配利润。</u>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u>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怠于履行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职责，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表述，部分表述调整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点调整、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修订不再逐一系列示，删除及新增章节与条款后，章程相关章节、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